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較低收入者生活方式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Life-Style of the Low Income

doi:10.6154/JBP.1983.2.015

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2), 1983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2), 1983

作者/Author：米復國(Fu-Kuo Mii)

頁數/Page：249-273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83/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154/JBP.1983.2.01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較低收入者生活方式之研究

米復國*

A STUDY ON THE LIFE-STYLE OF THE LOW INCOME

by

FU-KUO MII*

摘 要

本研究依家庭收入所得、教育程度、職業狀況及現有居住狀況作為選擇樣本之指標，以照相記錄的方式，對較低收入者住戶之內部空間作全面之瞭解，從居住者所擁有的傢俱與設備來瞭解機能空間分化之情形以及他們的家庭生活特性，以做為設計國民住宅內部空間之依據。

ABSTRACT

The contents of this survey focused on the low income's life style.

The measurements required to select the samples were according to the family income, education degree, occupation situation and living situation. From the furnitures and equipments recorded with photographs, we can understand the low income's space differentiation and the traits of their family lives totally, then to establish the standard of the interior space while to design the public housing.

民國71年11月15日收稿

* 台灣大學土木研究所都市計劃室助理研究員

Manuscript received November 15, 1982

* Research Assistant, Studio of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Design,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一、前言

國宅建設已有三十年歷史，近年來尤受重視，且積極大量興建，然而歷年來有關國民住宅的建設弊端叢生，而各種研究解決國民住宅的問題卻著重在政策、資金、土地取得、工業化的必要性……等上層次性方面，較少考慮到興建完成居民遷入居住以後的「安居狀況」，對於已投入的土地與資金，在苦心地規劃與設計出來的國宅到底改善了多少問題就很少過問了，這種問題的解決，則更有深入瞭解而求得改善。

在瞭解一般性的國宅問題時，首先我們必須瞭解六十年來建築師所秉持的一些信念及其影響解決集合住宅的基本態度，並對其所導致之失敗作一瞭解。（註1）

(一)理論基礎

1.有關集合住宅之建築理論的演變

(1)50年代以前

在20年代到50年代之間，集合住宅是朝著高層與工業化的構造技術方向發展，這段時期的建築信念的基石是「機能主義」的理論，其主要的觀念是：假如建築物的功能被清楚地瞭解，那麼建築物的功能就能定義出形式。這種理論最有名的口號就是 E. vaww 的「造型從屬於機能」，Lethaby 於 1912 年進一步引申出「住宅一定要像腳踏車一樣有效率」，柯布於 1923 年又綜合成「住宅是提供居住的機器」。（註2）

同時，這種信念與 Adolf Loos 之清教徒嚴格的精神結合產生了前期現代建築運動的無裝飾之形式主義，但是在此之前的建構行為並不鼓勵大眾建築的發展，而是鼓勵單一建築的細節設計，使早期形式主義那種「簡潔的熱情」感覺是微弱的，現代建築運動之父葛羅培斯 (Gropius) 在 1924 年寫道：「一個國家大部份的市民有相似的住宅和生活需求，然而為什麼建築住宅時不能像衣服、鞋子一般，得到一相似的一致」（註3）。他於 1931 年更進一步取消「使大部分的人住在單棟的房子」，此如同宣稱「只考慮經濟因素，讓單棟住宅保留給較高階層的人，因為工人缺乏時間注意房子和花園，所以為了避免讓房子惡化，公寓應該較合於工人階級的需要。」（註4）

這個時期的理念影響集合住宅的處理的基本態度，而被評為對集合住宅缺乏興趣，除非是「標準的機器生產……，而帶著平衡的協調，簡潔的平面，令人驚嘆的曲線與有力的造型。」（註5）

此理論之蓋棺有許多實例：如 1954 年，委內瑞拉執行了一個異於其歷史發展的集合住宅計劃，採用了高層與超大

街廓形式，這些是強調了衛生與大眾健康，但其建築理論則導源於柯布與現代建築運動，但此項行動並未成功，「……單一的家庭在搬入新環境時……不能或不願意克服新狀況，那麼他們必須為自己尋求解決問題，則會有許多情形出現，有的是回到貧民窟，有的是在新的房子做像以前一樣不合法的方式，而反應了建築的不適合，而引起了嚴重的問題……。」（註6）。又如，在 1973 年，美國住宅及都市發展部自己炸掉了一棟蓋在聖路易州的 12 層集合住宅，這棟集合住宅是早年為 Pruitt-Igoe 中的黑人區所做的一個競圖作品，但因為缺乏人性的考慮而得到如此的下場（註7），更說明了這種理論所導致的結果。

(2)50年代以後

由於英國當局對高層建築之集合住宅的爭論，發現了許多的問題——如：小孩子在 10 層高的電梯間玩耍，真正的成本並未降低……等，所以開始朝著低層高密度之集合住宅發展，建築理論也開始朝向更複雜的發展，取代 20 與 30 年代的簡單口號，這種發展主要認為環境與行為之間存有關係，並發展一基於科學論證的「超機能主義」。

此種論證源自於動物心理學中對於動物行為之研究，行為被解釋為對投入的環境的一種反應。Barker 與 Wright 兩位形態心理學家將此觀念引用到人方面，認為人的行為必須結合一種狀況或一種環境，缺乏這些「依靠」，就無法說明。從 1949 年起，有人開始認定建築為一建成環境，一定會影響或控制在其內所發生之活動，使建築信念進入一新的領域。

但是開始的時候，環境與行為之間的關係却被看成一種簡單的解釋：環境只是看成一實質環境，而行為只是實質的行動。Hole 說明了此點：「既然建築師扮演著創造或改變建成環境，他無可避免地關心人的行為與環境間的關係，事實上，他傾向於簡單的環境決定論，認為環境改變了人的行為，然後，建築就被看成具有社會防範作用。」（註8）

Alan Lipman 更進一步說明了這種信念：「我們藉著我們創造的環境來塑造人的未來行為，在所有的設計階段中，我們從事假設有關人的行為，工作成效變成由我們預測人的行為能力來決定。」（註9），視建築設計可以假定人的行為而控制人的行為。

所以，一種更理性的觀點得以繼續發展來修正這種簡單的環境決定論，Abrams 在 1967 年說明：「環境必須更超越實質的性質，是結合了實質、社會與個人的因素，這些因此可以增加對政治的、經濟的與心理的考慮，將住宅當做環境，包含了所有這些因素，必須是一種文化的反

應，而住宅的策略不能被任何之一因素所控制，必須是所有因素的價值觀，使實質的形式變成語彙的一部分。」（註10），但是實質的、社會的、個人的、政治的、心理的、經濟的和文化的因素經由實質的表現而要瞭解它是困難的。Anthony Ward 提出了一些困難：「這種實質表現的意義，僅能從他人描述他的感覺狀況所導出，然而我們很難找出在缺乏自己參與的實質表現中，瞭解他所描述的意義。」（註11）

由於環境的複雜性，其意義一旦被過分簡化，就會像機能主義一樣，就如：Parker Morris 在1961年之報告中認為「正確的房間設計，首先定義什麼活動可能發生在其中，然後估計這些活動需要什麼傢俱與設備，然後設計就圍繞著這些需要來進行。」（註12）

這種被廣泛接受的方法，努力發現人們的需要，事實上永遠是藉著舊機能的分析來執行，結果僅能定義出使用者狹窄的環境需要。Noble 記下了一集合住宅中居住者的需求的研究：「在一集合住宅的設計中，假設餐桌與椅子一定放在某一位置，但是，設計者在幾個月之後訪問該處時，發現餐桌並不安置在其所設計假設的位置。」（註13）另外一個例子，Boudon 發現柯布在 Pessac 設計的有名的房子，居住者却將「全開窗」改砌成凸窗，充分顯示了這種假設行為的方式，常不合於居住者的需求。

更進一步，在考慮集合住宅時，設計的問題常被看成是一件小事，而經濟性的與社會性的因素則看得較重，在規劃的領域中，個別單元的設計很少被注意，而只是提供發展的密度與形式的基本決定。

對於「個性化」無疑地，在集合住宅中是一弱點，Amos-Rapoport 在1968年時寫道：「設計一般很少有一些元素能被個性化，很少有機會讓各居住者自己來動手改變——外表很少能被重漆，外形很少能夠再被修飾，其他的部分也很少能夠被改變……。」（註14），這種對於設計的規則化的批評，無疑地在批評許多大規模住宅計劃中產生的一種軍營似的生活的感覺。

2 生存空間的概念

建築空間的討論一直由無知的現實主義 (Naive realism) 所支配，不是假裝研究「建築知覺」，就是認為建築空間等於幾何的三度空間，在這兩種狀況中，都把人類生存向度為基礎的基本空間問題給刪除了，因此 Norberg-Schulz 在「生存空間」的基本理論中，發展出一個概念認為「生存空間」是知覺圖式的相對穩定系統或者是環境意象（註15），「建築空間」可認為是這種圖式或意象的具體化，而圖式與意象是形成人類的活動取向（註

16）。

這種「生存空間」的意象是以親近、分離、連接、封閉和連續之間的關係為基礎，而形成中心或場所（親近）、方向或路徑（連續）以及區域或連續（封閉）等關係（註17），此三個元素之間的互動並和其他環境互動形成了各種空間意象。

他認為「住宅本身有其內部架構，分成幾個從屬的場所以及連續的路徑」，所以，整個住宅的意象取決於不同場所的存在，而且彼此之間互動加上跟環境之互動而形成，被想像成爲一意識活動的系統，而被具體化爲包括不同性格場所之空間。（註18）而這種住宅的性格却由具體的物體，如桌子、床……等所決定（註19），因爲物體直接相關到某種機能，都常有相當確定的形態，而且可以直接的爲人所瞭解，可能成爲住宅中的焦點，以壁爐爲例，很久以來它就是住居的中心，而餐桌則是家庭圍繞形成一個「環」的場所，而床則成爲人們休息的場所（註20）。

Norberg Schulz 這種「生存空間」的觀點，提供我們了解空間內部的性格的一基本架構，這種架構讓居住者很容易地依據各種焦點（物體）與場所（依物體機能所構造之性格）來辨識他們自己的家，同時很熟悉地使用各種空間，而不致產生困惑。

這種概念可以說是承認了人與環境之間存在著某種性質的關係，同時也假設了「人的行動會保存一種物理軌跡，人的行動是由內心世界的慾求表現出來，所以人的行動是由某種意識表現外在的物質世界，換句話說，從物質世界的行動可以看到各人的內心世界」（註21）。所以建築的內部空間利用型態是以居住者爲中心，依其意思來配置生活上的需要，所以「從居住者的安排就可以知道生活者的意思」（註22）。

另外，Christopher Alexander 在 A pattern Language 一書中，認為「每一模式可以看成是一假設，每一模式代表了現有最好的解決每一個別提出的實質環境的問題的組合」（註23），是「自生活中抽引出的空間模式」（註24），所以具有一實體的性格，這種性格結合了實質空間與生活的特性，更提供了我們觀察生活方式的一種方法。

本研究基於此，更進一步認為較低收入在其原有住居中，因爲長期的適應過程中，發展出一種對於「窄小的空間」的「掙扎」、「反應」與「調整」，那麼在其實質空間的安排與使用上，一定可以反應出這種狀況，如果我們能瞭解這種狀況，我們應該可以掌握住較低收入階層的一種使用空間的「傾向」（註25）。

3 有關國民住宅內部空間設計的問題

從這個角度來檢討過去三十多年來的國民住宅建設時，發覺國民住宅內部空間之設計有下列幾個問題：

(1)在國民住宅規定之設計準則中，規定了五種坪數的住宅面積，而以人數來配合，另外，在實際分配工作中，常以原居住面積之大小，作為分配之原則，對於可能的家庭結構與生活狀況則缺乏明確的分配原則以供設計參考。

(2)設計者與居住者之間的生活型態體認常有差距，如：對生活的認同、空間的使用、傢俱及設備持有形式與種類、宗教信仰……等的不同，在缺乏溝通、瞭解的狀況下，設計者常以自身的體驗對居住者做假想，而設計出對國宅居住者不適用的空間。

(3)由於採用籤圖或委託的方式，設計者在對國宅負責機關而言，只求符合法規的規定，同時在設計過程中，由於時間的緊迫，及無法預知未來的居住者，以致對於真正的居住者缺乏進一步的認識，但是所謂的法規的規定，只是一項最低的安全與健康的標準，滿足了這種標準並不能說就是好的設計，是否合於居住者的需求則更不得而知。

(4)國宅經常採用大量興建的方式，但是現有的設計結果，除了簡單的幾種面積不同外，同一種的住宅類型常趨向於單一化，但對於不同的居住者而言，却無法滿足他們的多樣需求。

(5)平面空間的設計考慮了西方理論的機能關係，却缺乏考慮國人的固有習性及家庭親子關係，諸如祭祀空間的缺乏、三代關係、廚房的要求……等，更甚者對於國宅空間的設計認為是中高收入的「縮小」，而減小了臥室、客廳等面積，對於儲藏空間也不予考慮，而忽略了低收入者的生活特性。

(6)可以說，整個設計的決策過程只有政府機構或開發者的決定，及設計者的理想，缺乏居住者的參與，居住者只能以申請抽籤的辦法來決定他的住宅，既缺乏「事前的參與」，連「事後的選擇」也無法達成，使國宅設計的結果不適合居住者的需求。

從上面這些瞭解，由於內部空間缺乏考慮居住者的背景與生活方式，所以在三十多年來的國民住宅的興建中，對於居住者而言，內部空間產生了許多缺失，如：「廚房面積與形式，廚房之設備採光，起居室、餐廳及廚房之關係，浴廁之合離，儲藏空間，祭祀空間，鐵窗紗窗之必要性，洗衣晒衣空間，陽台之必要性與功能……等。」（註26），那麼在檢討過去，預期未來，避免再蹈覆轍，在重新考慮內部空間之設計準則時，實應對國民住宅的居住者的背景與生活方式做一深入瞭解。

(二)研究動機

基於上述之瞭解，本研究之動機簡單地說，有下列二點：

- 1 考慮國宅居民的背景與生活方式，使國民住宅內部空間之設計臻於完善。
- 2 尋求一方法，以獲得國宅居民之背景與生活方式，而用於國宅內部空間之設計。

這種瞭解並不從現有的國宅居民著手，因為現有國宅的問題有些是因為缺乏考慮居民的原有生活特性所產生，我們只能知道他們的居住問題，但如何改善並沒有進一步依據，所以希望從他們的原居住空間中獲得他們所熟悉的特性，而不是研究他們居住品質的缺點，也不是研究空間尺寸的大小，或工業化的可行性，而是提供解決國宅內部空間設計的一種基礎。

其次，本研究也不同于人類學的方法，只對生活方式瞭解而缺乏空間的實質性格，也不是以問卷統計的方式獲得他們對空間滿意的程度與理想方式，而是從實質的空間安排中，瞭解他們所代表的意義而直接有益於實質空間之設計。

有鑑於此，本研究期望瞭解現有國民住宅內部空間設計的問題，確定考慮國宅居民之背景與生活方式中，瞭解國宅居民之原生活特性與實質環境之表徵，以為國民住宅內部空間設計準則之一。

(三)研究方法

從前面的討論中，有一個基本的瞭解，就是從事國民住宅內部空間之設計時必須考慮居住者的生活方式，換句話說，居民必須能滿意新的居住空間，這種滿意有一部分是能夠適應新的居住空間，如果無法得到適應，就會產生失調的現象，為了解決這種適應方式，可以從居民的原來居住空間中，瞭解其生活特性，而應用於設計中，使居民感覺到其原來的熟悉方式，不致產生困擾。

所以在從事研究的對象中，主要選擇較低收入家庭之原有居住空間，而不選擇已經設計好的國民住宅來做調查，因為現有的國民住宅的設計，有些缺乏考慮原有的生活特性，而產生了一些問題與失調，調查這些國民住宅無助於瞭解生活特性，所以本研究之調查對象將不選擇現有的國宅住戶，而選擇將要住入國宅的居民，從其原有的居住特性，擬定設計準則，以供國民住宅設計之參考。

1 研究對象之確定

本研究之調查對象之選樣，主要有下列指標：

- (1)收入所得：

依據社會學之定義「低收入」水準，為國民所得在全

國之國民所得較低之20%以下之住戶，為本研究之主要研究對象。

(2)教育程度：

本研究認定，教育程度較高者，為較具有潛力提高生活水準，所以認定家庭成員負責生計之教育程度在高中程度以上者，雖然一時的收入所得列於較低收入水準，但因具有潛力提高生活水準之能力，而不列於研究之範圍。(註27)

(3)居於都市中：

由於社會型態之改變，國民居住生活之價值觀也逐漸改變，本研究希望嘗試對都市中之國民住宅探討，而撤除傳統情況，農村階層與知識份子階層等不同之居住模式(註28)。

(4)職業狀況：

雖然職業與收入有絕對之相關關係，但本研究主要在確定調查對象為非技術性與非專業性(註29)之職業，更確定其改變生活水準之潛力低，符合國民住宅之申請條件。

(5)現有居住狀況：

調查對象選擇住戶為純居住使用，避免店舖形式及工業使用等之混合使用狀況，以確保本研究之成果，可用於國宅內部空間設計。

由於國宅面積多較小，在選擇對象時，避免多層住宅形式，也希望原居住面積較小，以瞭解其多目的使用情形，以供設計參考。

本研究依據上述指標選取樣本，同時選取台北市華光社區與柳鄉社區二更新地區之居民為主要對象，一方面由於市政府已建立該兩地區之背景資料(註30)，取得較易，可節省時間，一方面則因為此兩地區為即將更新地區，也較能取得居民之合作，做較深入的調查。

2 調查方式

由於本研究主要是從實質環境中觀察來獲得生活行為，所以在調查方式上主要以直接照相記錄來取得住戶之內部空間安排與設備安置之情形，但有些使用情形不易由現場狀況拍攝得者，則事先發好問卷(附錄一)，由調查人員直接詢問，以補照相資料之不足，採取這種照相記錄之方法，將同時有下列好處：

(1)對原有居住特性深入瞭解，以便國民住宅之設計。

因為現有之國民住宅設計由於缺乏考慮原有之居住特性，譬如：門戶簷下之內部空間的延伸在國宅空間的設計中缺乏瞭解而消失，這種空間的使用特性本有許多好處，是否在新的設計準則中考慮，則值

得研究。

(2)同時可以記錄到較低收入家庭的傢俱設備及其種類，在做空間之設計時，可以保留使用，而做經濟性之考慮。

(3)同時記錄多種類型之居住狀況，可以發現許多種使用方式，可供多種變化的設計參考，另外，又可相互比較，以做進一步的分析。

(4)同時也是一種資料，可以供設計者瞭解較低收入家庭之生活方式。

(5)由於是從原居住者的特性做觀察，可以說是考慮居住者的狀況，是一種參與行為的表現。

(6)瞭解之主體，以「家庭」為對象，異於以往之「個人」基本需求方式之研究。

本研究之樣本數目，考慮筆者個人之財力時間與能力，依據上節準則，而選擇22個樣本(註31)，做為觀察分析之對象。

二、原居民生活方式之調查分析

對較低收入家庭生活方式之分析，主要以三種方式來瞭解，一方面是從居住者所擁有的傢俱與設備來瞭解其機能空間分化的情形；二方面是對整戶之家庭生活特性之瞭解；三方面則為其生活空間使用情形之瞭解。

(一)整戶之家庭生活特性

現有較低收入家庭之實質生活大致有下列特性：

1 實質生活空間狹小

現有較低收入家庭居住空間之建築形式大部分為連棟長條形平面(兩邊共同壁)斜屋頂之形式，有的為一層樓，有些加了一個小夾層，有些則形成一個較大的閣樓，但是基本上，這些空間面積都在6坪至24坪之間，空間機能大部分都可分為客廳、臥室與廚房，廚房中可能再分隔出浴室與廁所，而臥室數目大致在二至三間，有的只有一個大統舖；有的則可再細分成四間。

在華光地區的空間機能安排方式，主要先進入客廳，但外邊附有一個小廚房，然後再進到臥室(見圖1至圖4)，而柳鄉地區則先進入客廳，然後有一通道到後面的廚房而通道旁為臥室，而夾層或閣樓則多為臥室，在這種狀況下，中間的房間絕對無法採光(見圖5至圖10)，但是，這種長條形空間經常具有正面與背面的方向感存在。

2 接近地面

調查中的較低收入家庭之居住空間都在地面層，沒有私人的庭園，也沒有與人共有任何空間，大門外即為公共空間，再往內則為私密性空間。

在半私密空間裏，由於大門經常開著，所以大都可直接看到外面，而瞭解外面的活動，同時，他們使用半公共空間相當多，聊天、閒坐、打雜、有時甚至擴展到街巷之公共空間，如：晒棉被、停車等，這種半公共空間的使用，基本的原因除了鄰居間的熟識外，在實質空間而言，是半公共空間與地面層重合，同時與半私密空間關係緊密，（另外，半公共空間之空間界定見二~(一)~4之內部空間之外延）。

同時，因為接近地面層，所以很容易與鄰居交往，加上室內空間之窄小，對於室外空間之使用也相當重要。

3. 爭取室內空間

由於室內空間狹小，他們對於內部空間的使用也就採多目的的使用方式（見二~(一)~1之機能空間分化之情形），對於各種可能的空間儘量安置物品（見二~(一)~2之儲藏性機能）。

進一步瞭解，發覺他們對於空間的使用有一「彈性使用」的生活特性，這種使用與「彈性空間」的意義不同，彈性空間主要希望空間在使用時能隨著使用者的理想而可大可小，對於這種彈性空間的方式，無法依本研究的資料分析而得，但是可以確定的是他們有一「彈性使用」的特性，如：臥室空間，採用統舖的形式，可以容納較多的人；接待空間或是休閒談話空間，通常只有一到二張正式的椅子（不一定是沙發），但是他們還有許多其他形式的椅子，當人多的時候，馬上可以搬動這些椅子加入談話或圍成一個合適的空間，所以，對於「彈性使用」的方式更能符合較低收入階層的生活情形。

對於垂直空間的使用，也多表現在夾層、閣樓上，祭祀神位也多放在較高的牆面上，其下的空間也多可以使用，這種經濟性的空間使用，也為一爭取室內空間的實例，而統舖性質的睡眠空間更提供了多用途與彈性較大的使用方式。

4. 不同傢俱設備之間的不協調性與同種傢俱之間的不一致性：

由於較低收入階層之經濟能力無法一次購買全部的傢俱設備，而必須衡量其經濟能力而購買，同時因為舊傢俱常捨不得丟棄，這種新舊傢俱之間並無法考慮相互之間的形式、色調、功能之配合而產生了不協調與不一致。

5. 可以在室內工作的副業：

這種副業並不包含須要大的機器的工作或簡單雜貨店的店面形式，基本上只要一張桌子，或是一架縫紉機，就可以操作的，或是純粹手工作業而佔些地面但不佔據整個房間而迫使房間之機能改變的副業。

6. 表現一種自證的方式

這種特性不僅表現在其裝飾性機能上（詳見二~(一)~3之裝飾性機能），同時對於其他機能性之使用也是其長期空間使用的需求方便而安置，雖然在相同的空間平面上，也完全表現出不同的使用形式與安置，而充分具有一種自我設計的自證方式。

(二)機能空間分化之情形

從調查照相記錄之資料中，我們可以很清楚地從各家庭所保有的設備與傢俱之組合，將機能空間之情形分成下列五種機能：

(1)基本需求之機能：

因基本需求產生之基本需求空間。

(2)儲藏性機能：

雖然儲藏也為基本需求之一種，但其性質較特殊也較複雜，而單獨提出。

(3)裝飾性（或自證性）機能：

除了上述具有機能性使用的基本需求外，尚具有一些裝飾牆面及擺飾的特性，而不同於較大型的傢俱與設備所形成的機能空間。

(4)內部空間外延性之機能空間：

較低收入階層之空間使用常外延至門外的附近，這種特性相當重要，而又不同於內部空間，所以單獨特別列出一項。

(5)潛在性機能：

有些使用或活動，只有在某些特別的節日或時機才會顯現，所以稱之為潛在性機能。

1. 基本需求之機能空間

由於現有較低收入家庭之居住情形無法像中高級住宅內部空間機能完全分化之狀況，那麼在從事空間多用途使用時，必須瞭解他們現有機能分化之情形，何種機能已完全分化，何種機能可以合在一起，何種機能尚未產生等。

這種機能分化的情形可以從他們的傢俱設備的使用與安置看出來（見表1），而得到下面的結論。

構成較低收入家庭的各種基本需求機能空間之傢俱與設備主要如下：

(1)接待空間（對外）：

構成這種空間的主要傢俱與設備，為較正式具有圍成空間性質的座椅（不一定是沙發）與茶几，而且座椅的數目不多，通常只有兩張正式的椅子，有必要時再搬用其他的椅子（照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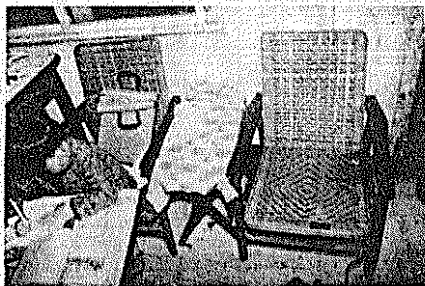
(2)休閒談話空間（家庭內）：

表1 調查住戶之各空間持有之傢俱與設備

空 間 傢俱設備 調查編號	客														廳																									
	電 視	縫 紉 機	機 車	神 位	書 桌	櫥 櫃	電 扇	抽 風 機	沙 發	電 話	摺 桌	摺 椅	椅 子	冰 箱	餐 桌	鐘	電 鍋	茶 几	米 缸	碗 櫥	腳 踏 車	鞋 架	黑 板	木 架	工 作 台	音 響	搖 椅	衣 櫥	書 櫥	藤 椅	化 粧 台	熱 水 器	瓦 斯 桶	衣 帽 架	洗 臉 架	桌				
編號 1.				○		○						○		○	○						○																	○		
編號 2.				○								○	○	○	○						○					○										○		○		
編號 3.	○					○						○		○										○			○										○	○		
編號 4.	○				○	○	○		○	○		○	○	○	○											○										○				
編號 5.				○					○			○	○	○	○						○										○		○	○						
編號 6.	○							○	○	○			○																○		○									
編號 7.																																								
編號 8.	○				○	○				○		○	○	○								○							○	○	○								○	
編號 9.	○			○									○			○																								
編號 10.	○			○		○		○				○	○	○										○	○															
編號 11.	○		○	○		○							○				○							○															○	
編號 12.	○			○		○			○			○	○	○													○		○										○	
編號 13.	○		○	○		○						○	○	○	○												○	○												
編號 14.	○	○		○									○	○	○					○																				
編號 15.				○		○		○				○	○	○	○			○				○																		
編號 16.		○		○									○			○					○	○		○	○														○	
編號 17.	○	○		○					○	○			○	○										○	○															○
編號 18.	○	○							○			○	○	○										○	○															
編號 19.	○											○	○		○			○	○	○																				
編號 20.	○			○	○								○	○	○			○																						○
編號 21.	○			○		○	○			○		○															○													○
編號 22.	○	○	○	○	○	○	○		○	○	○																													
主要構成	○			○																																				

續表1 調查住戶之各空間持有之傢俱與設備

空 間 傢 俱 設 備 調 查 編 號	臥 室										走 道					室 外			浴 室		廁 所		洗 衣 間								
	縫 紉 機	櫃	電 視	床	音 響	書 架	收 錄 音 機	小 几	電 鍋	貯 藏	電 鏡	電 話	櫥	鞋 架	椅	桌	縫 紉 機	茶 桌	電 鍋	貯 藏	機 車	冰 箱		洗 衣 機	機 車	腳 踏 車	推 車	浴 缸	深 盆	蹲 式	馬 桶
編號 1.		○	○							○	○	○							○		○					○			○		
編號 2.																										○			○		
編號 3.		○		○					○																					○	
編號 4.		○	○	○	○		○																				○	○			
編號 5.		○	○	○				○	○			○															○	○			
編號 6.																										○			○		○
編號 7.		○	○	○		○			○																	○			○		
編號 8.		○	○			○	○				○												○						○		○
編號 9.				○	○		○	○																			○	○			
編號 10.		○																									○		○		
編號 11.		○				○	○																	○	○		○	○			
編號 12.																											○			○	
編號 13.				○		○														○			○		○	○		○			
編號 14.						○										○											○	○			
編號 15.		○	○	○	○											○											○	○			
編號 16.																											○	○			
編號 17.																											○	○			
編號 18.	○	○															○										○		○		
編號 19.	○	○						○																		○		○			
編號 20.	○	○		○																				○		○				○	
編號 21.		○	○													○											○			○	
編號 22.													○	○										○						○	
主要構成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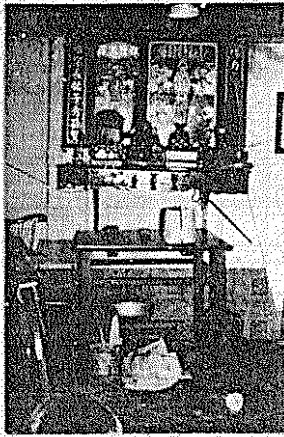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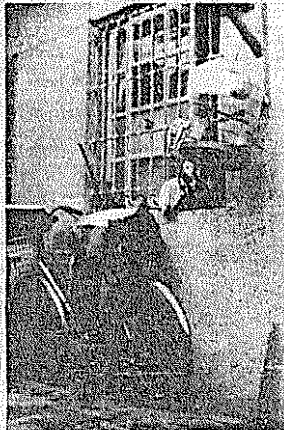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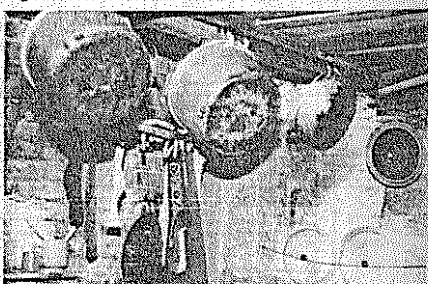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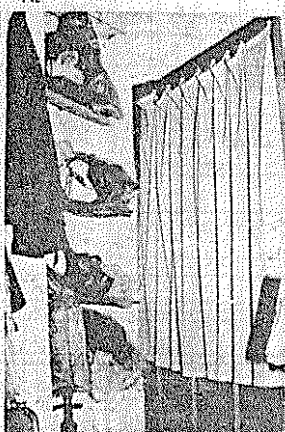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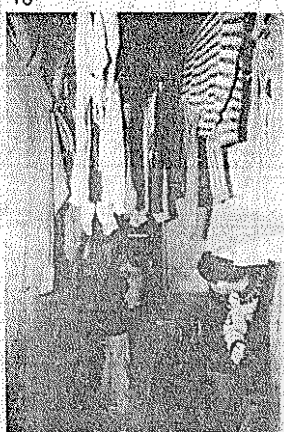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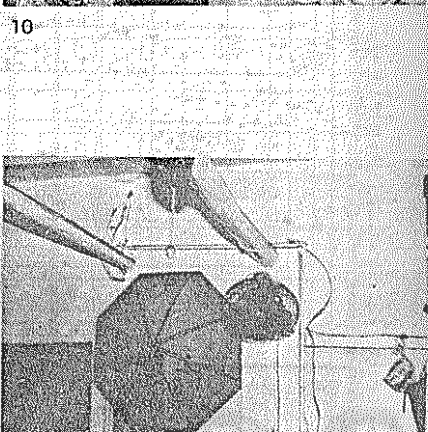
13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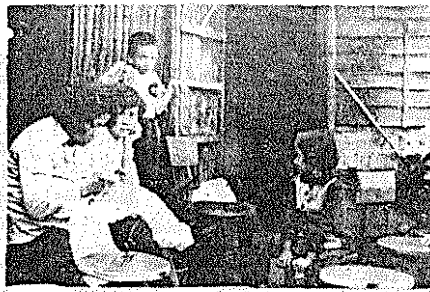
15



16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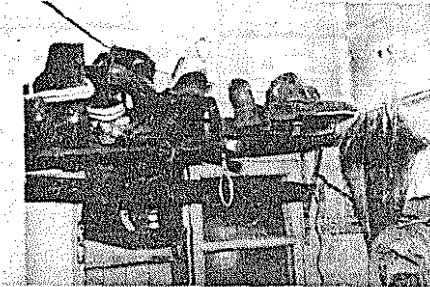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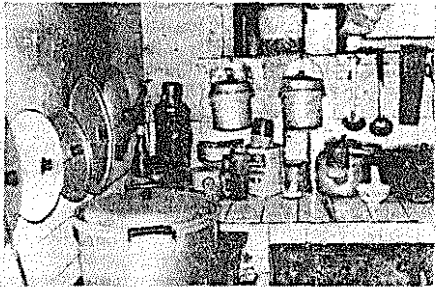
15



17



18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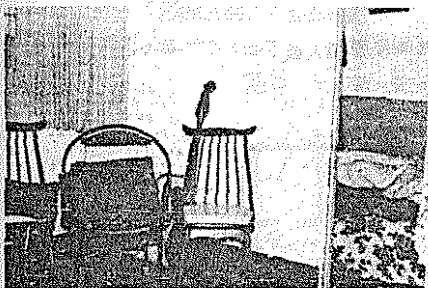
21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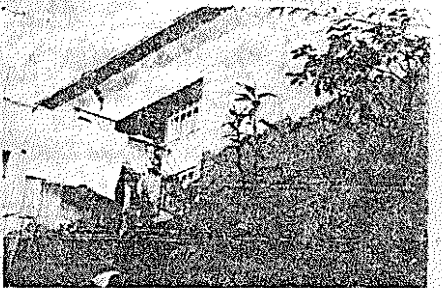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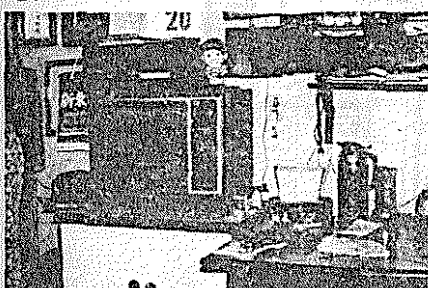
24



25



26



29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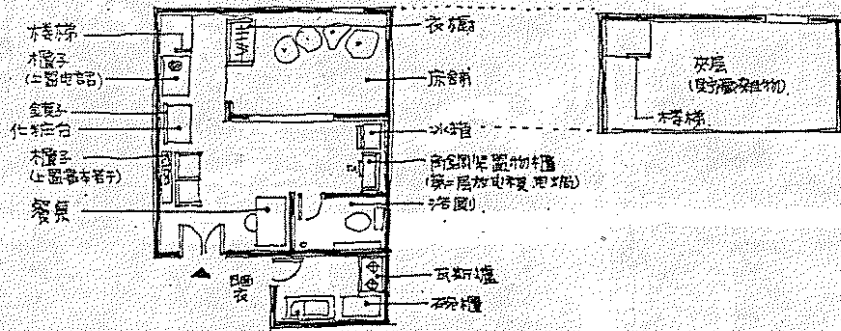


圖 1

圖編號 3 (華光社區)

圖人數：三人 (二大、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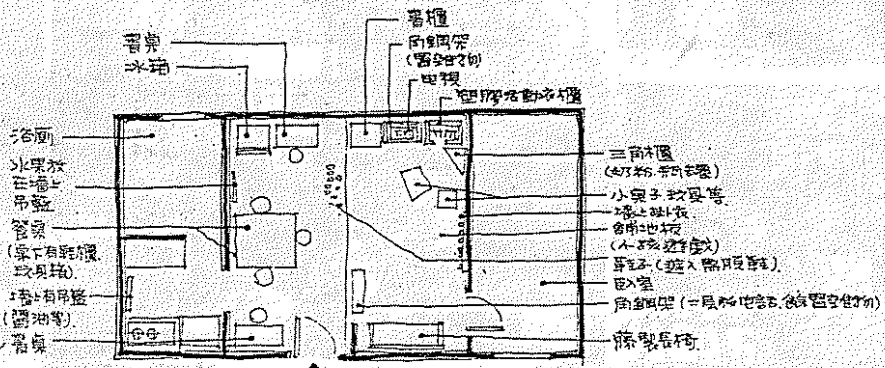


圖 2

圖編號 5 (華光社區)

圖人數：六人 (一老、二大、三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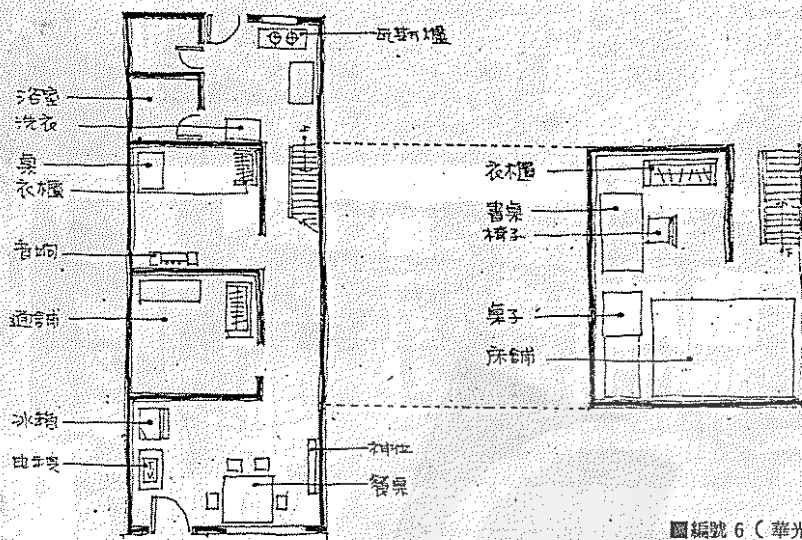


圖 3

圖編號 6 (華光社區)

圖人數：六人 (二大、四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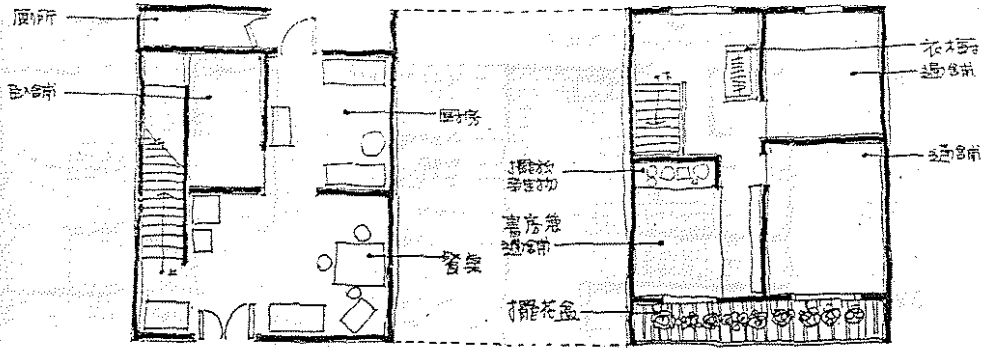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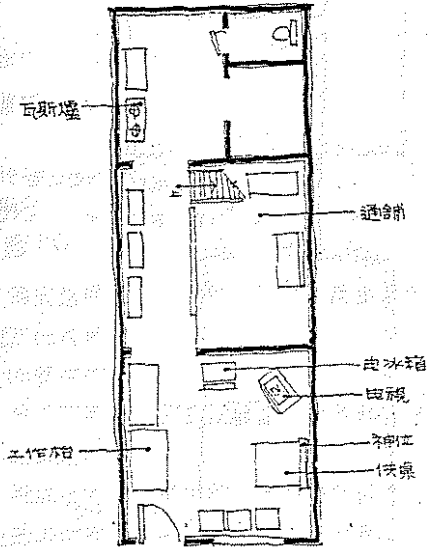


圖4

圖編號8 (華光社區)

圖人數：五人(二大、三小)



圖編號9 (柳鄉社區)

圖5 圖人數：六人(一老、二大、三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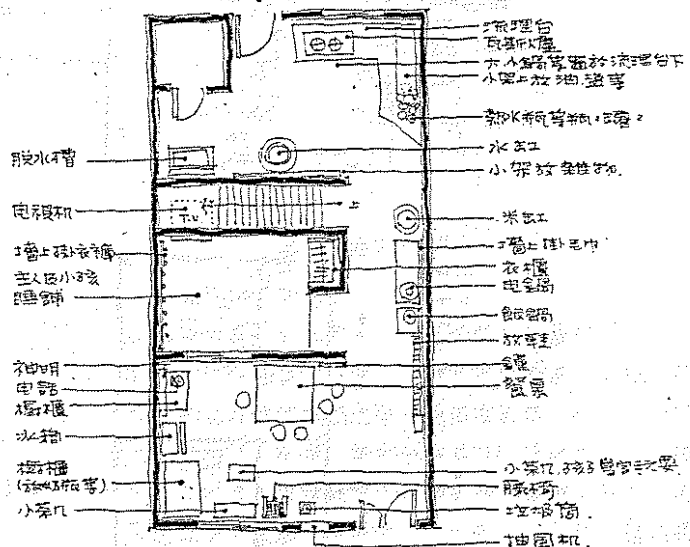


圖6

圖編號11 (柳鄉社區)

圖人數：六人(一老、二大、三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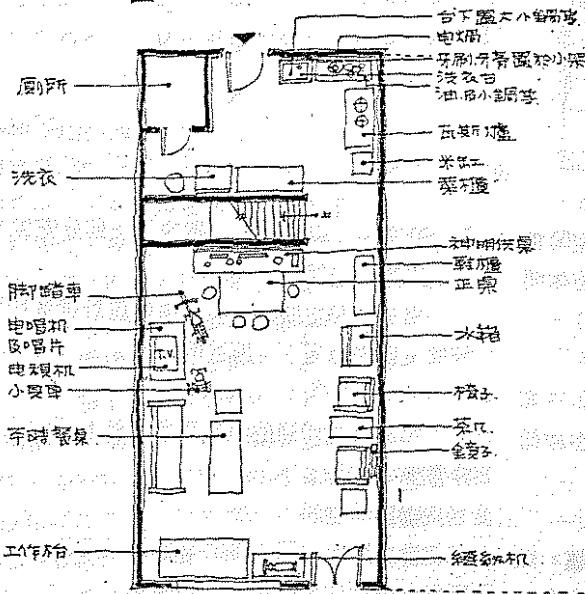


圖7

圖編號16 (柳鄉社區)

圖人數：九人(一老、三大、五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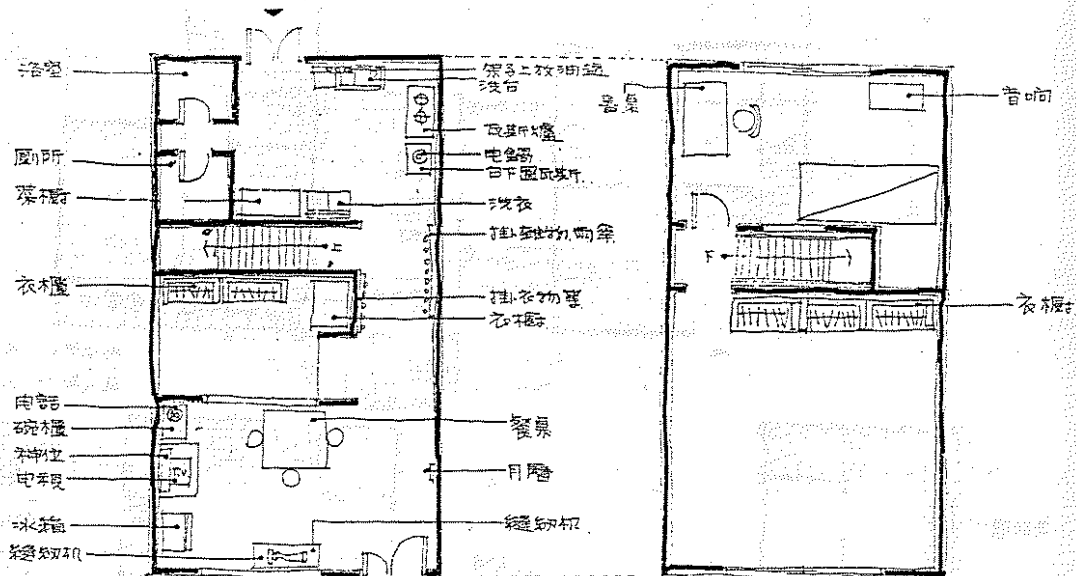


圖8

圖編號14(柳鄉社區)
圖人數:十餘人(三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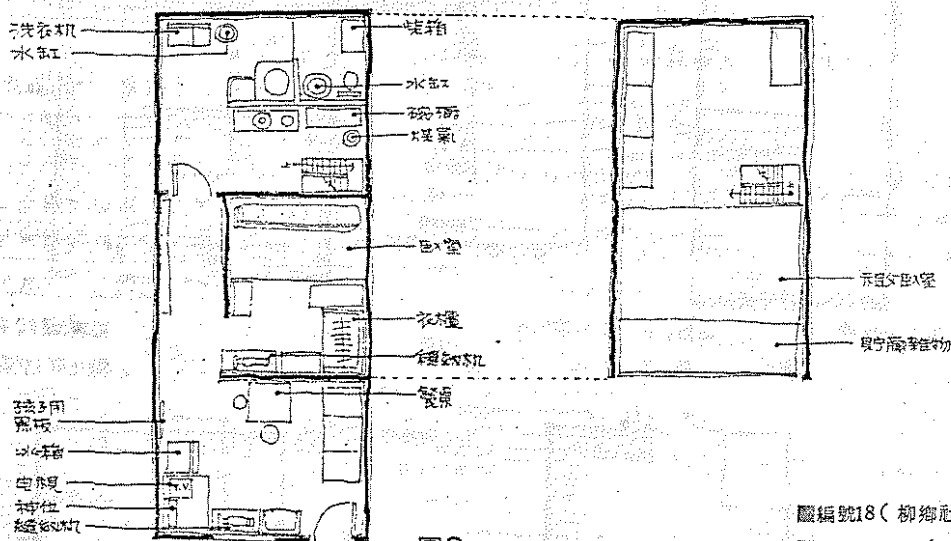


圖9

圖編號18(柳鄉社區)
圖人數:四人(二老、二小)

構成這種空間的主要傢俱與設備，可能與接待空間重複使用一般性之座椅，進一步言，電視機也構成現有休閒之主要設施(可能置於客廳中，也可能置於臥室中)。

(3)進餐空間：

構成這種空間的主要傢俱與設備，主要為餐桌及較高之椅子，而一般設計常將碗碟櫃安置於餐廳中，但在較低收入階層中，大部分皆在廚房中。

(4)備食空間：

構成這種空間的主要傢俱與設備，主要為煤氣爐，煤氣筒與洗滌用之水槽，其次為電鍋(照片2)，還有許多的鍋子，瓶瓶罐罐及油鹽醬醋，至於一般設計常將電冰箱

置於廚房中；但較低收入階層則大部分安置於起居室中。

(5)睡眠空間：

構成這種空間的最主要傢俱與設備是床面(包含床、統舖、閣樓地板)、棉被與衣櫃。

(6)洗滌空間：

構成這種空間的主要設備，最主要的是澡盆，而浴缸非常少(照片3)。

(7)排泄空間：

構成這種空間使用的主要設備為便器或抽水馬桶，有不少住戶則使用公廁。

(8)洗衣空間：

上……等，具有「面」的性質，可安置臨時性與經常性使用的物品，有時候在較不常經過或注意到的「面」，則會安置較為雜亂，或較大而不知安置於何處的物品。

(5)懸掛的空間與壁面：

主要為伸手可及的壁面與高度，隨時取用方便而懸掛的物品，像當天的衣帽、雨傘、廚房中的鍋子、鏟子……等（照片10、照片11、照片12）。

(6)較大而固定的多餘空間：

像客廳中的通道，晚上可以放置腳踏車，摩托車或兒童三輪車，廚房中放置水缸、柴火，走道上也常堆放物品等。

3 裝飾性機能

我們可以發現在牆壁上常有一些紀念性的匾額、日曆或照片，電視機上常有一些小洋娃娃、花瓶，室內也常有些盆栽……等小東西（表2），但這些東西並不像室內的一些大型的傢俱與設備一樣有較規格化的樣式與較高的價值，而是一種較小的、較便宜的、隨時可以購買的物品，所以這些東西可以說是一種完全自己審美口味的選擇，同時這些物品由於較不佔空間，所以它可以安置在自己認為最適當的位置，表現出它的意義，象徵著自己的一種想法，而代表一種自我意識的表現，所以也可稱之為「自證」性機能。

這些東西除了自證或裝飾之外，不一定有其他機能，但由於這一類物品相當多，除了大型的傢俱與設備，以及到處堆放的物品之外，就是這些小東西，所以也應該加以瞭解。

這些東西，大致可以分類如下：

- (1)消息性：像時鐘、日曆、月曆等。
- (2)紀念性：像照片、紀念性物品等。
- (3)炫耀性：像得獎獎品、獎狀等。
- (4)裝飾性：像盆栽、小洋娃娃、花瓶、小玩、雕像等。
- (5)自證性：像家訓、愛好的書畫、家人的照片等（照片13）。

同時，更進一步發現，這些東西，也大部放置在客廳之中，而表達出這些東西是家庭中所共有的，而放置在家庭中所共用的空間，同時也是對外告知這個家庭的一種歷史、愛好；另外，電視機上也明顯地較其他傢俱設備（除了牆面）為多地放置了這些物品，而使我們知道電視機顯然已成了一個最重要的「家庭核心」所在。

4 內部空間的外延

調查中，我們發現在每一戶的門外附近，具有一些相當豐富的活動與意象存在，例如：在他們的門口旁常有些

人聚在一起聊天，閒坐而在窗子上及屋頂上有許多盆栽、盆景，表達了一種相當程度的自證形式，對於這種「近門的外部空間」而言，可能是由於這些住戶內部空間的狹小而有一種向外延伸而屋外視為內部空間的一部分的趨勢，特稱為「內部空間的外延」。

對於這個空間，由於照片的記錄，可以瞭解這個部分的空間，大致上有這些活動與行為發生：

- (1)兒童遊戲。
- (2)鄰居間的接觸、聊天、閒坐、觀看他人之活動（照片14）。
- (3)打雜、工作。
- (4)停車：有攤販車、腳踏車、摩托車（照片15）。
- (5)晒衣、晒被。
- (6)堆放部分雜物。
- (7)盆栽、盆景、鳥籠（養鳥）的一種自娛行為（照片16）。

由於較低收入家庭現有居住形式接近地面，所以對於他們這種空間的性質應該瞭解，那麼在從事國宅之設計時，才不會讓居住者有不適、不滿意或不方便的感覺。

對於這個空間進一步的分析，大致上具有下列特性：

- (1)具有屋簷：可以遮陽、遮雨，進一步可做為空間界定的範圍。
- (2)硬鋪面：也為一種空間界定的形式，而與街道劃分出界線。
- (3)簡便座椅：一般大部分為可搬動的輕便座椅，或有固定的台階。
- (4)視線開放而位置不突出：可以看到整個街巷之活動，但又覺得不會太突出。
- (5)大門常可以開着，窗子也常開着（但關時不能透視），而保證室內室外可以經常流通。（照片17）

5 潛在性機能空間

事實上，有些具有機能的物品不一定安置在可以看得見的地方，或是大到足以讓人注意，而是在有用的時候，才會拿出來，如：

- (1)夜晚時，機車、腳踏車才置室內。
- (2)過年時，才會使用的物品，或特別安排的佈置使用。
- (3)夏天才會拿出來使用的電扇。
- (4)衣服破時，才會拿出針線來縫補。
- (5)隨時可移動的小型收音機（休閒娛樂機能）。

這些不一定在固定的空間上可以觀察出來的機能空間，由於調查時間的短促，也缺乏深入的瞭解，所以也較難分析獲得。

(三) 現有居民生活空間使用情形

從調查照相記錄的資料中，我們可以獲得下列之現有居民生活空間使用情形。

1. 前後分明的住家形式：

由於調查地區的房子大部分是長條形的，有很清楚的前後關係，知道他們的家的正面在那裏，可以很快地判定他們自己的方向，而在住宅內部空間，則可以很清楚地決定空間位置的重要性，及活動較強的位置分佈。

2. 缺乏充足陽光和良好的通風。

由於現有調查之居住狀況有許多住戶為長條形平面，中間的房間多無直接採光，而通風也不佳。

3. 空間之私密等級：

現有調查之居住空間具有下列明顯之空間私密等級。

(1) 公共空間：住宅外部之街巷空間為公共所有，同時也為社區間鄰內之主要活動所在。

(2) 半公共空間：為住戶大門附近之室外空間，雖然為公共所有，但是在空間領域上，則在每一住戶之領域感內，而形成內部空間使用之外延。

(3) 半私密空間：為外(客)人可以進入的空間，同時由於大門經常開著，可以直接地看到外面而瞭解外面的空間。

(4) 私密性空間：不容外人進入而為家庭或個人所有。

4. 每一住戶均有直接之出入口

調查中的較低收入階層的住家，都是直接蓋在地面上，所以他們與地面層之關係相當密切，所以小孩子很容易到街巷上活動，鄰居間很容易交往，同時因為室內空間又小，所以室內很容易外延到室外空間。

5. 門外附近空間之重要性

現有調查之居住特性，顯示門外附近的空間的使用相當豐富，例如：在家門口，常有許多人聚在一起坐著聊天、打雜、在窗子上及屋頂上有許多盆栽、盆景表達了相當程度的自證形式。

6. 可供脫鞋與安置鞋的位置(照片18)。

在調查的住戶裏，大部分都有一可供安置鞋子的架子或鞋櫃，但位置並不固定，有的在大門後，有的廊道上。

7. 具有接待性質與家人休閒談話的空間

在調查的住戶中，大部分的家庭並沒有特別的沙發但有較固定的位置可供接待客人而同時可以自行休閒之用，而這些位置並不多；很多只有兩個主要位置，而另

有活動的椅子，可隨時安置(照片19)。

8. 家庭共同空間

從調查中，家庭共同空間並不很明顯，這種空間並不一定限於一固定位置，可能有下列幾種位置：

(1) 以電視機為核心的休閒談話空間。

(2) 臥室中具有統籌的空間，為小孩子休憩遊戲與從事家庭手工副業的場所，有時電視機也安置在此臥室中。

(3) 餐桌的空間。

9. 有一牆面可供放置祭祀用供桌或神位的位置

現有調查住戶中，大部分都有祭祀的行為，這種祭祀的位置都在入口第一個房間內，但是不一定要正對大門，然而也沒有安置在背後大門或主要動線的牆面上。

另外，祭祀的空間形式，有兩種(照片19)。

(1) 較正式的供桌形式，但供桌較傳統的供桌為小。

(2) 掛在牆上的祖先牌位或神位。

10. 全家人共同吃飯的空間

受調查之住戶中，每戶均有固定的吃飯空間，有時可以與祭祀的供桌結合(照片5)。

11. 客廳、餐廳及廚房之關係

現有調查的形式均呈餐廳附屬於客廳，而與廚房分離的形式。

12. 廚房可以直接通風

現有的調查戶中，廚房大部分在後面，有的則在最前面，但是都是直接可以通風之處。

13. 廚房形式

在調查的住戶中，廚房面積不是相當小，只容主婦一人操作之位置，就是不夠緊湊，有許多多餘的空間，而堆置了許多雜物、洗衣機、甚至洗澡等。

14. 廚房物品皆安置在伸手可及的位置(照片10、照片20)

現有的調查住戶大部分的廚房都沒有櫥櫃，但是他們的廚房內的物品却都安置在他們的手可伸及的地方，這些物品有的鍋子從天花板垂下，有的鍋子則放在牆面上懸空的木架上，有的則掛在牆壁上，油鹽醬醋則多放於枱面上，煤氣爐台下也放了一些鍋子。

15. 足夠的睡眠空間

在現有的調查戶中大部分的房間數目都在二至三間，在兩個房間時，都可以男女分開睡覺，在三個房間時則分開父母臥房，如果是三代同堂時，則與小孩同堂。

16. 統籌的必要性

在現有調查戶中，睡眠的空間在一樓都是採用統籌的形式，夾層或閣樓則為地板的形式，基本上，在人數

較多的家庭中，可以提供較大的睡眠空間，同時也提供了一種彈性變化使用的方式，白天可以提供小孩休閒遊憩的地方，同時也容納了許多雜物，像棉被、衣物、電扇、小孩物品……等，而床下的空間也可以做為儲藏物品的地方（照片21、照片22）。

17. 有一臥室窗洞可以見到或馬上可到達半私密空間

有些住戶的臥室就在起居室旁，而以窗板隔開，另一面馬上可以轉到起居室，這種形式的臥室空間通常是統舖而平常活動性較高；而可以兼顧到半私密性空間，甚至到半公共空間，同時這種臥室之私密性較低使此空間的活動使用提高（照片23）。

18. 儲藏空間

在調查的住戶中，都沒有足夠的儲藏空間使儲藏的形式相當複雜（詳見二～白～2 儲藏室機能空間），這種堆放物品的形式尤其以臥室與起居室較為雜亂，而居住者不知如何安置。

19. 可供臨時掛衣物的位置

在調查的住戶中，尤其是臥室的牆面常掛滿了衣物，有些是因為缺乏空間位置，有些則是當天或經常使用的衣物而不須收藏。

20. 隨手可放置物品的「面」

調查的住戶中，桌面、椅面、床面、電冰箱上都可隨手放置暫時擱置物品（照片9）。

21. 不同形式的座位組合之可能性（照片24、照片25）

在調查的住戶中，椅子的形式不只一種，有的是可靠背面而且有扶手的較正式坐椅，有的是只是靠背，但常常是可以折疊搬動的椅子，有的是圓凳子，有的是條椅子，也有幾個小椅子。

22. 浴廁分離

在調查住戶中之擁有浴室與廁所者，大部分浴室與廁所是分離的。

23. 浴室與洗衣槽、儲水槽結合

在調查的住戶中，都沒有使用浴缸或浴盆者，大部分家庭都是使用澡盆來洗澡，同時澡盆也常可用為洗衣的工具，有時更可做為儲水的容器，使浴室空間同時成為洗衣與洗澡的空間。

24. 晒衣的地方

調查住宅的晒衣方式，大都在他們的住家前面的屋簷下，都可以晒到陽光。

25. 可作家庭副業用的空間

由於較低收入階層常有一些可在室內操作的手工副

業，有的只需要一張枱子，有的則借用餐桌，有的使用統舖，而不破壞原有的住家使用。

這種空間，主要的形式有三：

(1) 在私密性較低的統舖臥室。

(2) 餐桌。

(3) 額外考慮一工作枱的位置（照片7）。

26. 窗台、陽台可供栽植花草

現有調查戶在他們的屋頂上，窗架上常放置了許多盆栽與盆景，不僅可以自娛也表現了自我意識，而且也具有美化作用（照片26）。

27. 夾層形式的臥室與儲藏室

現有調查住戶上，大部分都有一小閣樓形式的臥室，以擴大空間的使用。

28. 小格門窗

調查之住戶門窗有些是木窗形式，有些是小格窗的形式，門窗開關時外而不能透視。同時大玻璃窗較容易破，同時價錢較貴，修補不易，門窗的玻璃自以小格窗為佳（照片17）。

29. 可懸掛裝飾的牆面

調查之住戶有些是木構造的，有些是木隔間的，基本上都提供了一可隨時釘掛物品的牆面，而表現出自證性與裝飾性（照片13）。

(四) 現有居民生活空間之經濟性特性

從前述現有生活方式的瞭解，可以再歸納這些居民在生活空間上具有經濟性的使用特性，值得參考，可以歸納如下：

1. “有效使用”方式

(A) 相同時間的衝突使用，但以時間分隔，而在同一空間使用：

(1) 睡眠空間在非睡眠時間之使用：

這種空間形式使用經常安排納入學習、工作副業、休閒娛樂、更衣……等之使用。

(2) 起居空間在非起居時間之使用：

這種空間形式使用經常安排納入地舖或長椅之睡眠，放置機車腳踏車嬰兒車等。

(3) 進食空間在非用餐時間之使用：

這種空間形式使用經常安排納入安置食物、學習機能、會客、休閒談話、工作副業等。

(4) 浴室在非洗浴時之使用：

這種空間形式使用經常納入洗衣、盥洗、廁所、晒衣、更衣等機能使用。

(B)相同時間上同時使用會產生衝突而以空間分隔，在不同空間可以同時使用。

(1)機能衝突使用之隔離

像私密性與半私密空間之隔離，經常有特殊設施的空間的隔離，如：浴廁空間、廚房空間等。

(2)客廳、餐廳與廚房之分開使用

由於廚房之操作較會影響客廳、餐廳之使用，經常與該二者分開。

(3)浴廁分離

由於浴室常與盥洗空間合用，而國民住宅不可能擁有二套之衛生設備，那麼在空間使用上，此二者能分開當可使用之效益增倍。

(C)相同時間內機能性不衝突，可以在同一空間中同時進行，而不相干擾之使用。

(1)起居空間之多目的使用

起居空間可以結合接待、休閒、祭祀、進餐等機能使用。

2 “充分使用”方式：主要是指節省空間而達到充分利用的目的。

(A)一般空間形式之充分利用。

(1)開在角落的門。

(2)拉門。

(3)靠邊的通道。

(4)空間之凸角可充分利用。

(5)活動布簾無厚度，並可隔離視覺，界定空間，節省牆壁（照片27）。

(B)垂直空間之利用

(1)高於人的空間之充分利用

• 像廚房內伸手可及的範圍內常用物品的懸掛方式。

• 視覺或紀念性飾品之安置與懸掛。

• 臨時性之物品懸掛。

• 挑出的架子的設置。

• 做為儲藏空間。

(2)室內樓梯下面空間之充分利用。

(3)低於椅面與床面的空間之充分利用。

• 做為儲藏空間，而上面也可以做為椅面、床面之使用。

(C)平面空間之充分利用

(1)統鋪空間

• 統鋪可以省却許多走道面積與櫥櫃之開啓空間，同時可容納許多種機能。

(2)廊道旁之牆面或空間之利用

• 旁邊做為櫥櫃可節省開啓空間。

• 上面的空間可供雨天晾衣（照片28）。

3 原有居住特性之設備與傢俱安置經濟性方式

從原有居住特性在安排傢俱與設備時有下列方式：

(1)架高電視機，其下可安置其他物品（照片29）。

(2)有供桌之神位空間與餐桌之結合（照片5）。

(3)架高之神位空間，下面空間仍可使用。（照片4）。

(4)煤氣爐台下之空間安置廚房物品（照片30）。

(5)門後空間之鞋架與懸掛空間。

(6)各種“面”堆放物品。

(7)可折疊之桌椅。

(8)多層之櫥櫃（封閉或開放）

三、結論

(一)國民住宅內部空間設計之建議

本研究主要在瞭解都市中較低收入階層的實質生活方式，從其實質空間之安排與使用中學習發掘隱含其中的模式，以提供國民住宅設計者之參考。

在從事研究的過程中，有兩個基本的假定：

1 承認他們有一異於其他收入階層的生活方式與價值觀點。

2 從他們現有的實質生活環境之安排中，可以瞭解與尋找出其所熟悉的生活模式，而應用於設計中，得以獲得較成功的解決方式。

基於這個假定，就不應該只從純機能考慮的幾房幾廳幾衛的數目與關係開始，而應進一步從其生活方式（如：統鋪）尋找出基本的特性而安置其空間關係。

這種特性從其傢俱與設施的機能使用來看，可以歸納出接待、休閒談話、用餐、備食、睡眠、洗滌、排泄、洗衣、盥洗、祭祀、學習、工作等12種基本需求的行為，以及到處堆放物品的儲藏方式與隨處可見的裝飾性行為，而且由於內部空間的狹小而有一向外延伸而視門外附近的空間為室內空間的一部分，另外還有一些因季節與時機的不同而改變空間或臨時發生的行為，這些行為由於較低收入階層的經濟能力，而表現出不同於其他收入階層的生活方式。

由於國民住宅是採用大量興建的方式，這種大量興建的方式對象相當多，而且為了節省時間與費用，多在設計完成以後，才分配給居住者，所以無法事先知道誰是最後的居住者，所以在設計的過程中，無法像一般設計狀況一

樣，讓居住者參與設計過程，但是我們仍然可以先對這個階層的居民的生活方式作一共通性的瞭解，從其原來的生活方式擬定出一般性的準則，以供設計之參考，這些設計準則首先必須考慮下列之原則。

1 符合居住者之經濟負擔能力

較低收入家庭由於經濟能力無法購置私人投資興建之住宅，而必須靠政府之長期低利貸款而購置國宅，較低收入者通常終其一生只有一次的購屋行為，所以必需考慮他們的經濟負擔能力。

2 考慮家庭成長之可增性原則

由於家庭成長之形式與小孩子長大時常需要較大的空間，故居室應該有可增性，在一層高房子中的家庭，可以往上發展，但是在多層住宅中的家庭，則不可能再往上發展，而且因為經濟能力的關係難以再有第二次購屋機會，故應有一種逐漸成長的空間可能，這種形式大致上有三種：

(1)預留空地，而可以做為以後部分之擴建，但需上下層共同增建。

(2)預留高度，而可以在必要時自行增加夾層（註32）。

(3)可以在住家之上下左右尋求廉價讓購的可能性。

3 配合居住者之生活特性

國民住宅必須使居住者之生活變遷不會太大而無法適應，基本上應配合居住者之原生活特性而達成住宅計劃的目標。

4 原傢俱之再使用

由於較低收入家庭在搬入新房子時，不可能棄置其原有之傢俱與設備，而且在開始的一段時間內，可能無餘力購買設計者平面所繪製的傢俱型式，那麼就應該考慮居住者原有的傢俱與設備。

(二)本研究之備註

1 做為國宅內部空間設計資料與準則

現行之國宅設計，由於對象相當廣泛，時間短促，經費不足，以及先設計後分配的作業方式，使得設計者無法事前知道最後的居住者，也缺乏深入地瞭解較低收入家庭需求的機會，致使國宅問題叢生。本研究的主要目的之一，即從現有較低收入家庭的居住空間中，瞭解其需求，建立國宅內部空間設計的準則，做為國宅內部空間設計之條件與資料，可以從資料的瞭解中，認識較低收入家庭的生活方式，從他們的角度來考慮他們的居住空間形式，避免將設計者的生活體驗強加於這些居民身上，這種依他們的生活方式而建立的設計準則，在居民參與難以進行的狀況

中，也可視為一種參與的替代形式。

理想上，在住宅設計時應該讓居住者有一密切參與的機會，從這方面看，自助自建是最理想的方式，但是本省的營建方式（講求安全與技術）與密度條件（要求多層的建築物形式），已不允許居住者自行興建，所以參與的形式，應致力於設計過程的考慮，在國宅設計時，首先必須確定居住者的性質，對象確定得愈清楚，則愈能掌握他們的特性與需求。國宅的分配應該可以改為事前分配的方式，執行單位應該可以估計出計劃容量而先行分配，使設計有一明確的對象，可以瞭解各居住者的需求，更進一步可以鼓勵他們參與設計的過程，擬定設計者的準則，使國宅設計更能滿足居民的需求。

2 做為國宅政策取捨之依據

國宅的一般政策與研究解決國宅問題的方向，常忽視了居民原有的生活方式，以致在國宅設計上，對居民之生活行為產生困擾，因為國宅的興建常受限於經濟條件，不可能完全符合居民的理想，那麼在限制的條件下，對於空間的安排必須有一些取捨，所以本研究之主要目的之一，希望國宅政策的制定能夠考慮居民之原有生活方式。尤其現有國宅常因土地取得問題困難而趨向於高層化，而這種趨向主要認為可以獲得兩種主要經濟條件：提高密度節省土地及使用現代構造方法節省構造費用，但近年來研究發現「建築密度在一可接受的居住環境品質下，就採光、通風、公共設施、開敞空間等方面而言，高層住宅與四、五層住宅是相近的」（註33），在構造費用上，不僅國外顯示在建築費用及維護費用方面高層建築較低層住宅為高（註34），國內研究也指出相同的結果。同時，高層式住宅需要高度的道德水準、互助精神及嚴格完善的管理制度，才能使一棟大樓維持得清潔美觀，像電梯維護管理、垃圾處理、維持公眾安寧、公共水電及管理費分攤等問題，都需要住戶之間相互約束與合作，但較低收入家庭大都是成員較多、知識程度較低，讓他們住在高層國宅裏是否得當，即使能管理得恰當，也令每一住戶在已呈拮据的經濟狀況外再加上一層負擔，同時居民無法馬上適應高層住宅狀況下，實應提供低層國宅給予較低收入家庭，採漸近適應之方式，以減少問題之產生。

(三)未來研究之方向

1 本研究雖然也調查了各住戶的人數與三代同堂的狀況，但是發現居住空間並沒有因人數的增加或三代同堂的狀況而有明顯的變化，可能因為在睡眠空間中使用統舖的形式，使最基本的睡眠空間問題得到解決，而其他如餐桌、休閒空間、廚房……等，也無進一步資料顯示它們的大

小與人口之相關性，所以，在國民住宅的內部空間設計的準則中，無法進一步表示因人數不同或家庭結構的不同而得到空間大小的合理尺寸。

2 本研究因為以照片記錄的方式為主，來對整戶家庭空間做瞭解，對於家庭中成員的感受或需求，從記錄中並無明確的個別空間私密要求，此有待更進一步的瞭解，這方面需要長時期以人類學的方法實際生活在他們的空間中，來瞭解他們的個別需求才有可能。

3 本研究在選擇樣本時發覺，兒女在成年後，已有改善他們家庭生活的趨勢，每戶的總收入較未成年兒女的家庭為多，所以在樣本的選擇中已經撤除這種住戶，所以也無法瞭解家庭成員之年齡結構的差異性，所以對於成年的兒女所需的特殊空間無進一步明示。

4 本研究沒有調查其他收入階層的生活形式，所以沒有進一步與其他收入階層比較其間的差異性。

5 居民是否對於原有的生活方式仍然滿足或願意繼續維持（但需改善缺點，如：通風、採光、坪數……等），本研究並沒有進一步的瞭解，期望以後繼續研究，使國民住宅的設計更能符合他們的期望。

6 本研究對於材料之選擇沒有深入的研究，而觀諸其他研究報告也缺乏建議，但是建築材料，尤其是內部裝修，也直接影響了居民的生活方式與國宅的造價，所以對於材料的考慮必需更進一步的研究。

7 長時期地建立較低收入階層的生活方式與準則：生活方式的瞭解並不是短時期的工作，因為生活方式是會隨著時間而改變，那麼為了掌握這種變化的狀況，須長時期的瞭解才能使設計準則符合居民的生活要求。

附錄、調查方式

1 底片 ASA 125

2 記下地址，底片編號

3 按著動線拍照片

(a) 正立面（含門前活動與設施）

(b) 每一個房間的四個立面、天花與地面，應包含所有傢俱

(c) 特別具有意義的空間、傢俱與裝飾

(d) 背立面（含活動與設施）

測量：1 繪一大略平面（配合拍照動線）

2 測量每一房間的大尺寸（用顏色筆）

地址：_____ 底片編號：_____

拍照：(A) 門外；內部空間的延伸

- 觀察
- 1 門外的活動：閒坐、聊天、工作、遊戲……
 - 2 門外的設施：晒衣架、座椅……
 - 3 門的附件：春聯、名牌、信箱、盆栽盆景屋簷……
 - 4 其他：樹

(B) 室內空間：

- 觀察
記錄
- 1 是否脫鞋：
放置鞋的位置：門外、鞋櫃、椅下、床下
 - 2 大門是否經常開著：
為什麼？（安全、沿岸室內空間、不須私密……）
- 須圖示
- 3 全家人聚集客廳時的活動、位置：
個人在客廳時：
- 圖示
- 4 客人來訪時的坐位：
其他家人會到那裏：
客人可能進入那些地方
- 詢問
詢問
觀察
- 5 鄰居來時，可能進到何種房間？
 - 6 客廳地板的狀況：經常一掃很乾淨、隨便……
 - 7 神位的方向、位置、擺設內容、限制的禁忌
神位對活動空間的影響：
- 拍照
- 8 牆面裝飾的意義：
牆面掛衣物帽子：
- 拍照
- 9 隨手放置的物品，大部放在那裏：
買菜回來時，菜籃放在那裏？
- 詢問
拍照
拍照
- 10 各種椅子可能放置的地方？
 - 11 坐在室內經常看到室外嗎？
希望室外看到室內嗎？
窗經常開著嗎？
窗簾何時關閉：
- 拍照
詢問
詢問
拍照
觀察
詢問
詢問
- 12 貴重物品放置的意義：
（電箱、冰箱、酒櫃）
 - 13 招待客人的桌子，不用時可能的用途：
 - 小孩做功課
 - 主婦做零工
 - 14 餐桌不用時的可能用途：
 - 15 燈具的形式、位置：
有無要求特殊燈光效果：
 - 16 客人來訪時，吃飯的配置方式：
 - 可變大的桌子
 - 搬動到較大的地方
 - 小孩到其他地方吃
 - 17 有無餐桌：
- 拍照

- (a)平時吃飯時都在餐桌上嗎？
(b)小孩會端到什麼地方吃？
- 觀察 18. 放米的位置：
菜籃的位置：
- 拍照 19. 大鍋、小鍋……等較不常用的器具放於何處：
- 拍照 20. 較常用的炒菜鍋、鏟、煮飯鍋……等放置何處：
碗碟筷之位置：
- 拍照 21. 油、鹽、醬、醋……之位置：
- 拍照 22. 瓶瓶罐罐、奶粉瓶……之位置：
- 圖示 23. 廚房工作之 simulation：
- 拍照 24. 油煙解決方式：
- 詢問 25. 菜渣……等廚房垃圾之處理：
- 拍照 26. 浴室的可能形式、用具、位置：
- 拍照 27. 廁所的狀況（有廁所）：
- 拍照 28. 早晨盥洗的空間、用具放置位置：
- 詢問 29. 洗衣的位置、用具：
- 拍照 30. 晒衣的位置：
- 詢問 31. 臥室分配的情形：
床分配的情形：
夫婦晚上睡覺時對私密的要求：
男孩女孩到幾歲分房較適合：
- 拍照 32. 通鋪不睡覺時的用途：
- 拍照 33. 臥室有多餘的空間做其他活動嗎？
- 拍照 34. 衣櫃的形式、位置
有各人的衣物存放位置嗎？
- 拍照 35. 各種可能的貯方式：
堆放東西的地方：
- 拍照 36. 簡單的紙屑處理方式：
- 拍照 37. 小孩書包、書、物品之位置：
- 詢問 38. 換衣服的地方：
鏡子的位置：
- 拍照 39. 房間的門常開著嗎？
有無其他室內窗洞：
- 詢問 40. 晚上較常的活動行為：
- 詢問 41. 摩托車、腳踏車、攤販車等之放置：（分白天、晚上）
- 觀察 42. 隔間的材料：
自己隔間的嗎？
- 詢問 43. 溼雨具放置：
- 拍照 44. 清潔工具：
- 拍照 45. 髒衣物的暫時處置：
- 詢問 46. 雨天時的衣服放置：

詢問 47. 三代之間的關係：
祖孫常在一起的室內空間與活動

註釋

- 註1：Pawley, Martin. "Architecture Versus Housing" Pragter: New York Washington, 1971, pp. 81 ~ 97。
- 註2：同註1，p. 85。
- 註3：同註1，p. 83。
- 註4：同註1，p. 83。
- 註5：同註1，p. 85。
- 註6：同註1，p. 81。
- 註7：同註1，p. 11。
- 註8：同註1，p. 87。
- 註9：同註1，p. 87。
- 註10：同註1，p. 88。
- 註11：同註1，p. 88。
- 註12：同註1，p. 89。
- 註13：同註1，pp. 79 ~ 86。
- 註14：同註1，p. 92。
- 註15：王滄隆譯，諾伯格·斯卡爾原著，實存·空間·建間，台北市：台隆書局，民國六十五年五月，頁17。
- 註16：同註15，頁7。
- 註17：同註15，頁18。
- 註18：同註15，頁30。
- 註19：同註15，頁31。
- 註20：同註15，頁32。
- 註21：李麗瓊譯（未發表），栗田原著，考察現代家庭之物質文化，摘自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研究報告2卷4號，頁648。
- 註22：同註21，頁649。
- 註23：Alexander, Christopher, "A Pattern Langua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xv.
- 註24：蔣振文譯，亞力山大原著，奧立岡實驗，台中市：境與象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八月，頁三。
- 註25：李李譯，亞力山大原著，環境計劃的基本認識，中原將作16，民國六十五年九月，頁16。「傾向」一詞，亞力山大在「環境計劃中的基本認識」一文中，解釋如下：我們將以「人們想要做什麼」的概念來取代需要的概念。實際上，當給予機會的時候，我們若能確知那些需要是人們積極地想去滿足的，

我們就接受其為一個真正的需要。這暗示說，如果有效的話，每一個需要都是一個積極的力量，我們稱這種作為需要的基礎的積極力量是一種傾向（ tendency ）。

註26：林子森，本省國宅現況實質問題之檢討，成大建築碩士論文，民國六十三年，頁41。

註27：現有國宅住戶20歲以上人口，大專程度以上者很少，而國中以下（未含國中）者甚多，約佔57.06%，參見參考資料中文部份15。

註28：有關這方面的研究，參見參考文獻中文部份3。

註29：現有國宅住戶家計主要負責人多從事零售、攤販、生產、運輸及服務性工作，參見參考資料中文部份11。

註30：一般統計資料，見華光社區之委託設計之資料，及柳鄉社區之更新計劃公開競圖專集(-)，個別住戶之資料，則至台北市政府都市計劃處更新科參閱。

註31：對於樣本之大小，人類學的研究目前沒有任何明顯而為大家所共認的標準，參見張瑞德譯，許焯光著，文化人類學新論，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六十八年八月，頁51。

註32：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劃室，華光社區更新計畫，民國六十八年八月。

註33：米復國譯，十七個理由——為什麼違建問題無法解決，社區·國民住宅，台北市：茂榮圖書公司，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頁98。

註34：同註33。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國民住宅資料，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劃小組，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
2. 王立甫，本省住宅問題中居住者參與行為之研究，成大建築碩士論文，民國六十二年。
3. 王淳隆，由居注意識及居住行為試論本省居住者之居住模式，成大建築碩士論文，民國六十三年。
4. 湯浣平譯，“基本需求空間之理論”，中原將作15，民國六十四年五月。
5. 張瑞德譯，許焯光著，文化人類學新論，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六十八年八月。
6. 王淳隆譯，諾伯格·斯卡爾滋原著，實存·空間·建間，台北市：台隆書局，民國六十五年五月。
7. 張玖玖譯，拉普普著，住屋形式與文化，台中市：境與象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8. 李李譯，亞力山大原著，“環境計劃的基本認識”，中原將作16，民國六十五年九月。

9. 丘延亮譯，奧斯卡·劉易士原著，貧窮文化，台北市：牧童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

10. 米復國譯，“17個理由——為什麼違建問題無法解決”，社區·國民住宅，台北市：茂榮圖書公司，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

11. 台北市政府國宅處，台北市國民住宅現住戶居住環境、居住狀況調查，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

12. 林子森，本省國宅現況實質問題之檢討，成大建築碩士論文，民國六十六年。

13. 蔣振文譯，亞力山大原著，奧立岡實驗，台中市：境與象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八月。

14.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劃室，華光社區更新計劃，民國六十八年八月。

15. 李麗瓊譯（未發表），栗田原著，“考查現代家庭之物質文化”，摘自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研究報告2卷4號。

二、英文部份

1. Alexander, Christopher, A Pattern Langua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2. Allen, Edward, ed. The Responsive House. M. I.T. Press, 1972.
3. Heimsath, Clovis, Behavior Architecture.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New York, 1972.
4. Pawley, Martin, Architecture Versus Housing, Praeger: New York Washington, 1971.
5. Schatzman, Leonard, and Anselm L. Strauss, Field Research. Prentice-Hall, Inc.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1973.